

辽宁省沈阳市
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
资料汇编



沈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3年11月

目 录

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1
--------------------	---

第一部分：提 要

总人口数及其增长与密度状况	33
总人口和男女比例	34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数	44
文盲、半文盲的人口数	54
各行业的人口数和构成	64
各种职业的人口数和构成	68
不在业人口状况	70
不在业人口数及构成	72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74
15—64岁按不同活产子女数分组的妇女人数	94
15—64岁按不同存活子女数分组的妇女人数	104
育龄妇女1981年生育状况	114

第二部分：民 族

各民族人口数	125
各民族人口数的构成与增长	155

第三部分：年 龄

人口年龄状况	163
市人口年龄状况	168
市内区人口年龄状况	173
郊区人口年龄状况	178
历次普查人口年龄性别状况	183
劳动年龄人口状况	191

1981年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	201
1981年全部人口平均寿命	217
1981年男性人口平均寿命	221
1981年女性人口平均寿命	225
1975年沈阳市全部人口平均寿命	265
1975年沈阳市男性人口平均寿命	269
1975年沈阳市女性人口平均寿命	273
1963年全部人口平均寿命	277
1963年男性人口平均寿命	279
1963年女性人口平均寿命	281
1958年市内区全部人口平均寿命	286
1958年市内区男性人口平均寿命	290
1958年市内区女性人口平均寿命	294

第四部分：文化 程 度

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	302
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	312
按性别区分的文化程度人数	322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按年龄分组的文化程度	342
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46
市按性别和年龄分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47
市内区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48
郊区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49
县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50

第五部分：行业、职业

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	354
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414

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状况	454
按年龄、性别分组的各行业人口数	478
按年龄、性别分组的各种职业人口数	502
各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526
各种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538
15—64岁在业人口按年龄分组的人数	550
市镇待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552
市镇待业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分组的人数	562

第六部分：家庭、婚姻、生育

人口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568
按年龄及活产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578
少数民族按活产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582
按年龄及存活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586
少数民族按存活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590
15—64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	594
育龄妇女1981年按年龄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596
育龄妇女1981年按文化程度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598
育龄妇女1981年按职业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599
育龄妇女1981年分年龄组的生育率	601
少数民族育龄妇女1981年分年龄组的生育率	603
1982年平均初婚年龄状况	604
附件：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605

附录：图 表

沈阳地区总人口和工农业总产值发展变化情况	29
沈阳市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30
沈阳地区历次人口普查总户数、总人口数	31

沈阳地区各族人口增长情况	124
沈阳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1982年)	159
沈阳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1964年)	160
沈阳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1953年)	161
沈阳地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状况	300
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301
沈阳地区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352
沈阳地区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353
15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	566
沈阳地区育龄妇女分年龄组人数对比	567

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在我市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从一九八一年四月开始，进行了包括试点和户口整顿在内的一系列准备工作，一九八二年七月正式进行普查登记，并经过手工汇总、资料编码、电子计算机数据录入和处理，以及资料汇编、分析预测等阶段，已于一九八三年末基本完成了各项任务。各项工作质量经过严格检查验收，全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质量控制标准。

这次人口普查的时点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

普查的范围，按照现行行政区划，全市包括和平、沈河、大东、皇姑、铁西五个城区，苏家屯、东陵、新城子、于洪四个郊区和新民、辽中两个县。

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我市管辖范围内居住的人。具体包括：①常住我市，并已在我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②已在我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③在我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④普查时住在我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⑤原住我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现将普查结果综合报告如下：

一、人口的现状与增长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全市总人口为511.5万人，其中城区（即市内五个区，下同）人口为265.8万人，占总人口的52.0%；

郊区人口为134.5万人，占总人口的26.3%；两个县人口为111.2万人，占总人口的21.7%。

（一）人口发展的历史与增长原因

沈阳市人口的发展，据历史资料记载，一九三七年全市（已按现行区划调整，包括新民、辽中两县，下同）人口为203.2万人，解放当时的一九四八年，增加到214.0万人，十一年增加10.8万人，平均每年增加不到1万人，人口增长很慢。解放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全市人口增长也很快。一九四九年建国初期全市总人口已经达到241.0万人。

建国后，先后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历次普查全市人口数量变化都很大。总的趋势是增长速度已由快转慢。一九五三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为301.6万人，比建国初期增加60.6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5.2万人，年平均增长5.77%。一九六四第二次人口普查为407.8万人，比第一次普查增加106.2万人，平均每年增加9.7万人，年平均增长2.78%。从第二次人口普查以来的十八年，共增加103.7万人，平均每年增加5.8万人，年平均增长1.27%。人口增长速度已明显减慢。

市区（包括城区和郊区，下同）人口增长速度快于全市。一九四九年建国初期，市区总人口为160.3万人，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为326.2万人，比一九五三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的230.6万人，增加95.6万人，平均每年增加8.7万人，年平均增长3.2%，高于全市2.78%的速度。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市区总人口为400.3万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74.1万人，十八年平均每年增加4.1万人，年平均增长1.14%。建国三十三年以来，共增加240万人，平均每年增长2.81%，超过同期全市人口增长的速度。

城区（市内五个区，下同）人口增长速度快于市区。一九四九

年建国初期，城区（已按现行区划作了调整）总人口为106.0万人，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到265.8万人，三十三年共增加159.8万人，平均每年增加4.9万人，年平均增长2.82%。增长速度快于市区。

建国以来，城区人口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高速发展时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〇年。三年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沈阳是全国重点建设的重工业基地之一，由于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从农村和外省、市吸收大量职工，城市规模迅速扩大，人口不断增加，一九六〇年末城区人口已达到259.5万人，与一九四九年比较，十一年共增加153.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4.0万人。这一时期城市人口增加很快，主要是机械迁入人口多。在增加的人口，机械增长高达90.5万人，平均每年净增8.2万人。其次是出生率高，自然增长也较快。五十年代城区人口出生率一直高达43%左右，每年自然增长率在32.0%左右，最高的一九五四年曾达到45.8%。十一年自然增长人口63.0万人。这是城区人口自然增长与机械增长齐头并进高速发展的时期。

第二、稳定下降时期，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七年。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三年困难时期，城区人口显著下降。这一期间，自然增长人口19.6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5万人。同时，由于对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清退了一批“大跃进”时盲目流入城市人口和精减了部分职工，三年机械减少人口41.2万人，一九六三年末城区人口已减少到237.9万人。从一九六三年到“文化大革命”初期一九六七年，城区人口一直稳定在230.0万—240.0万人之间。从一九六八年开始动员大批青年下乡，干部插队以及疏散部分城市人口，一九七〇年末城区人口已减少到201.5万人，三年机械减少

46.5万人。一九七〇年以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开展，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自然增长率已控制在15.0%以下，加之每年都动员一批青年下乡，城区人口一直稳定在201.5万—213.8万之间，一九七七年末城区人口达到205.5万人。这是城区人口第二个较大变化时期。

第三、恢复回升时期，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大批青年、下放干部和落实政策人员回到城市。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科研、文教等事业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这一期间，城区人口自然增长13.3万人，机械增长47.0万人。一九八二年普查登记城区人口已达265.8万人（年末统计267.3万人），已经超过了一九六〇年最高的259.5万人的水平。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五年，城区人口共增加60.3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2万人，年平均增长5.4%。这是机械变动人口恢复回城，自然变动人口加速回升的时期。

（二）沈阳市人口在全省中的地位及与兄弟市比较

我市人口数量在全省十二个市、地中居首位，占全省人口3,572.2万人的14.3%。其中：市区人口占全省市区人口的33.7%；镇和县人口分别占全省镇、县人口的2.4%和5%。我市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国重工业城市之一，市区人口占总人口的78.3%，大大超过全省平均33.3%的水平。但镇、县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全省十二个市、地中是最低的。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全省平均为9.1%，比重最高的是营口地区占16.1%，我市只占1.5%；县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全省平均为57.6%，比重最高的是朝阳地区占84.6%，我市只占20.2%。

十八年来，我市人口的增长与全国各大城市比较情况如下：

		十八年平均每年增长%				十八年平均每年增长%	
		全 地 区	城 区			全 地 区	城 区
北	京	1.09	2.69	南	京	1.60	0.66
天	津	1.21	0.27	济	南	1.31	1.14
上	海	0.51	-0.13	太	原	2.12	2.31
成	都	1.98	1.73	长	春	1.73	1.44
广	洲	1.68	0.82	大	连	1.28	0.83
西	安	1.66	1.48	武	汉	1.52	1.11
重	庆	1.77	0.03	哈	尔	1.52	1.46
郑	州	2.01	2.20	沈	阳	1.27	0.7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九六四年以来我市人口增长速度在全国十六个大城市中，快于北京、天津、上海，慢于广州、武汉、太原、西安、成都、南京、郑州、哈尔滨、重庆、长春、大连、济南十二个城市；城区人口增长速度快于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慢于北京、成都、武汉、广州、西安、郑州、济南、太原、长春、大连、哈尔滨十一个城市。

（三）人口与经济的关系

建国以来，全市国民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由于人口增长的更快，国民经济增长的部分成果被人口增长的因素所抵销。

1. 人均占有耕地面积逐年减少

解放初期，全市农业耕地面积为807.3万亩。三十多年来由于基本建设占用和水冲砂压等原因，一九八二年已减少到612万亩。按全市人口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由解放初期的3.35亩，减少到1.2亩；按农村人口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由解放初期的5.98亩，减少到2.49亩，减少了一半多。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一个严重问题。

2. 人均占有粮食产量增长缓慢

建国以来，全市粮食（包括大豆，下同）产量增长很快，特

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一九八二年全市粮食产量已达34.5亿斤，比解放初期的8.98亿斤，增长2.8倍。但是由于人口增加过快，按全市人口平均占有的粮食产量由解放初期的373斤，增加到675斤，只增长81%；按农村人口平均占有的粮食产量由665斤，增加到1,404斤，只增长1.1倍。

3. 人均占有的国民收入增长不快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市国民收入增长很快。一九八二年全市国民收入达到46.33亿元，比一九四九年的1.71亿元，增长26倍。由于人口增长过快，按全市人口平均占有的国民收入，一九八二年为905.7元，比一九四九年的71元，只增长11.8倍。

二、人 口 的 分 布

建国以来，由于各项事业的发展，我市已经成为一个市区大、人口多，城区人口密集的大城市。

（一）人口分布状况

在全市总人口中，城区为265.8万人，占52.0%；四个郊区为134.5万人，占26.3%；两个县为111.2万人，占21.7%。

城区人口最多的是铁西区为59.8万人，占城区人口的22.5%，依次和平区为55.4万人，占20.8%，皇姑区为50.9万人，占19.2%，大东区为50.0万人，占18.8%，沈河区为49.7万人，占18.7%。

郊区人口最多的是苏家屯区为37.8万人，占郊区人口的28.1%，依次东陵区为35.9万人，占26.7%，于洪区为32.9万人，占24.5%，新城子区为27.9万人，占20.7%。

两个县人口最多的新民县为64.0万人，占两个县人口的57.6%，辽中县为47.2万人，占42.4%。

全市总面积8,51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601人，比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的479人，增加122人。

全市各县，区人口密度差别很大。密度最大的是城区，面积为16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9%，而人口却占52%，平均每平方公里为16,307人。与全国城区人口超过百万以上的大城市人口密度比较，低于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成都，居第七位，略高于武汉、哈尔滨。

在城区中，人口密度最大的沈河区为28,628人，依次是和平区25,894人，铁西区15,207人，皇姑区13,957人，大东区10,303人。四个郊区面积占全市的39.1%，人口占全市的26.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404人。其中，苏家屯区486人，于洪区424人，东陵区386人，新城子区329人。两县面积占全市的59.0%，人口占全市的21.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222人。其中，辽中县283人，新民县191人。

（二）人口分布的动态变化与城乡分布状况

从建国以来到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十五年，我市人口发展速度快于全国和全省。这一期间，全国人口增长33.4%，全省人口增长47.2%，我市市区人口增长1.04倍，城区人口增长1.19倍。

人口增长的快慢，与地区分布有密切关系。全市各区、县的人口密度与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原来密度较大的地区，增长的幅度较小，原来密度较小的地区，增长的幅度则较大。如铁西区是解放后发展较快的工业区，由于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人口增加很快，从一九六四年以来的十八年，全区人口增加20.6%。而沈河区是老城区，原有人口比较稠密，十八年只增加5.7%。在四个郊区中，新城子区由于矿区和虎石台镇的建设，人

口发展较快，人口密度已由一九六四年的214人，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329人，十八年增长53.7%；其次是苏家屯区和于洪区分别增长47.3%和45.7%；人口密度增长较慢的是东陵区仅增长31.3%。

全市城镇(包括城区，郊区镇和街道及县镇)人口305.8万人，占总人口的59.8%。在城镇人口中，郊区镇和街道人口为32.3万人，占城镇人口的10.5%；县镇人口为7.7万人，占城镇人口的2.5%；其余87.0%的人口都集中在城区。城区基本上都是非农业人口，但也有部份街道居住二万左右的少量农业人口。

全市有乡村人口205.7万人，占总人口的40.2%。这部份人口绝大部分居住在四个郊区和两个县所属的104个公社(乡)，基本上都是农业人口，但每个公社(乡)中也有少量的非农业人口。

(三) 人口的居住形态

在全市总人口中，有常住户口，人在本市的为504.8万人，占总人口的98.7%。人户分离的人口(不包括户口待定的人)为4.4万人，占总人口0.9%。其中常住本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的为4.2万人，占总人口0.8%；人住本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口只有0.2万人，所占比重很小。人住本市，而户口待定的人口(即手持出生证、转业迁入证、释放证等)为2.3万人，占总人口0.4%。此外，还有极少量原住本市，普查登记时在国学习或工作，暂无户口的人。

三、人口的年龄与性别

(一) 人口年龄构成变化情况

一九八二年全市人口的年龄构成与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有了很大变化。各种不同年龄人口构成情况是：

	人 口 数(万人)		构 成 (%)	
	一 九 八 二 年	一 九 六 四 年	一 九 八 二 年	一 九 六 四 年
总 人 口	511.5	407.8	100	100
0—14岁	125.8	187.2	24.6	45.9
15—64岁	361.1	209.2	70.6	51.3
65岁及以上	24.6	11.4	4.8	2.8

从上表可以看出，0—14岁的少年人口已由一九六四年的187.2万人，减少到125.8万人，减少32.8%，少年系数由45.9%，下降到24.6%。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由一九六四年的11.4万人，增加到24.6万人，增长115.8%，老年系数由2.8%，上升到4.8%。由于老少人口构成的变化，全市人口的老少比（即老化指数）由一九六四年的6.1%，上升到19.6%。人口年龄中位数，由一九六四年的17.6岁，上升到26.0岁，十八年上移8.4岁。这一时期的全市人口平均年龄也由23.5岁，上升到29.3岁。

由此可以看出，全市人口的年龄结构，在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为年轻型。十八年来，由于不同年龄人口构成的变化，现已基本过渡到成年型。

（二）年龄金字塔

根据几次人口普查年龄分组资料绘制的全市人口的年龄金字塔（附后），以总人口为100，以五岁年龄为一组，分别表示出男、女各年龄组的比重。纵座标从低年龄组开始逐渐上移，横座标按各年龄组的比重大小，男左女右分列。它反映了全市人口的年龄构成和几十年来人口的发展变化状况。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期人口出生率很高，出生人口比较集中，反映在一九八二年人口年龄金字塔形状上，15—19岁年龄组，即六十年代中期出生的人口比重最大，男性占总人口的6.27%，女性占总人口的6.22%；25—29岁年

龄组为五十年代中期出生的人口，男性占6.11%，女性占5.94%；介于这两个高峰年龄组中间的20—24岁年龄组，男、女分别占总人口的5.24%和5.10%。这三个比重最大的年龄组，形成了金字塔下部比较明显的凸出。

七十年代以来，由于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发展得到了控制，出生人口逐年下降。反映在金字塔形状上，底端的10—14岁和4—9岁年龄组逐渐缩小。占总人口的比重，男性为3.3%，女性为3.1%。一九八一年以来，又一次出现了生育高峰，逐年下降的人口出生率开始回升，金字塔最底部的0—4岁年龄组开始增大，占总人口的比重，男性为4.43%，女性为4.16%。金字塔的中部和上端较为规则，即年龄越大人数越少，呈逐渐收缩状。金字塔顶端的90—95岁年龄组已缩小到男、女各占总人口比重0.01%。

从第二次人口普查以来，人口年龄金字塔的形状也有很大变化。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0—14岁为45.9%，15—49岁为43.3%，50岁以上为10.8%。参照国际上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划分标准，由于0—14岁人口已远远超过总人口的40.0%，当时全市人口基本属于增加型。它预示着此后二三十年内将要出现人口周期性的回升。事实正是如此，十八年后我市正处于人口生育的高峰时期，这一趋势，还将持续相当一个时期。

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下降到24.6%，15—64岁人口上升到70.6%，65岁以上人口上升到4.8%，全市人口再生产已基本过渡到稳定型，今后的人口再生产可转向较为稳定的低速度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将逐渐降低。

（三）按特殊年龄分组的人口变化情况

在全市总人口中，各种特殊年龄人口变化情况如下：

	人 口 数 (万人)		构 成 (%)		一 九 八 二 年 比 一 九 六 四 年 增 (+) 减 (-)	
	一 九 八 二 年	一 九 六 四 年	一 九 八 二 年	一 九 六 四 年	人 口 数	%
总 人 口	511.5	407.8	100	100	+ 103.7	+ 25.4
婴幼儿组 (0—3岁)	36.6	53.2	7.2	13.0	- 16.6	- 31.2
学龄前儿童组 (4—6岁)	19.0	38.2	3.7	9.4	- 19.2	- 50.3
小学学龄组 (7—12岁)	49.2	75.8	9.6	18.6	- 26.6	- 35.1
初中学龄组 (13—15岁)	28.8	26.3	5.6	6.5	+ 2.5	+ 9.5
劳动年龄组	329.7	189.0	64.5	46.3	+ 140.7	+ 74.4
其中：男 (16—59岁)	170.7	99.9	33.4	24.5	+ 70.8	+ 70.0
女 (16—54岁)	159.0	89.1	31.1	21.8	+ 69.9	+ 78.5
退出劳动年龄组	48.2	25.3	9.4	6.2	+ 22.9	+ 90.5
其中：男 60岁及以上	20.1	9.7	3.9	2.4	+ 10.4	+ 107.2
女 55岁及以上	28.1	15.6	5.5	3.8	+ 12.5	+ 80.1

上述情况表明，一九八二年与一九六四年比较，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小学学龄人口均有大幅度下降，占总人口的比重也相应减少，其中学龄前儿童下降幅度最大。这是近十多年来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人口出生得到了控制的结果。

初中年龄人口虽然绝对数有所增加，但其占总人口的比重还是下降的。说明这一年龄组人口是逐渐减少的趋势。

劳动年龄人口增加幅度较大，尤其是16—20岁劳动年龄人口已由一九六四年的28.0万人，增加到62.8万人，增长1.2倍。说明近几年全市劳动力资源比较充足。

退出劳动年龄人口比一九六四年增长90.5%，占总人口的比重已接近10%。这部分人口今后将逐年增加。

18—22岁男性兵役年龄人口为30.7万人，比一九六四年的12.6万人，增加143.3%。近几年兵源人口比较充足。

这次人口普查，全市共有百岁以上老人7人，其中男性5人，

女性2人。最高年龄为105岁。

(四) 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人口平均期望寿命长短，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建国以来，全市人民在政治上得到了解放，在经济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上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人口死亡率不断下降，平均期望寿命越来越高。

根据一九八一年人口分年龄死亡概率计算的完全生命表，全市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已经达到71.32岁，其中男性为70.13岁，女性为72.63岁。与一九六三年的66.27岁比较，十八年增加了5.05岁。

分城、乡观察，城市人口寿命略高于农村。

一九八一年城区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72.25岁，比新民、辽中两县的71.31岁高0.94岁，其中男性71.04岁，比两县的70.44岁高0.6岁；女性73.54岁，比两县的72.27岁高1.27岁。一九五八年城区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63.16岁，二十三年增加了9.09岁，其中男性为62.77岁，增加了8.27岁，女性为63.57岁，增加了9.97岁。

全市人口寿命中位数为75.1岁，即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口活到75.1岁以上，百分之五十的人口在75.1岁以前死去。分性别的寿命中位数，男性为73.9岁，女性为76.5岁。女性高于男性2.6岁。寿命中位数是对婴幼儿、青少年、中年期人口死亡率水平的综合反映。

期望寿命长短，与死亡概率有直接关系。死亡概率越高，期望寿命则越短。一九八一年全市各种不同年龄人口的死亡概率，婴幼儿较高，一周岁以内的男婴为21.2‰，女婴为18.1‰。但从一岁起，死亡概率便迅速下降，男性死亡概率13岁时达到最小值为0.289‰，女性10岁时达到最小值为0.247‰。此后，随着年龄的增